

一二七三(四十三). 已發展國家與 發展中國家間之稅務條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經濟發展資金之籌措之決議案二〇八七(二十)，

備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內中委員會確認“財政金融方面工作之重要”，並建議“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稅務協定問題應特加注意，因此乃具有高度優先性之領域，而通常類型之國際稅務協定係根據兩已發展國家之關係擬訂”，²²

認為倘以雙邊或多邊協定替代片面減免重複課稅，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政府均將獲致真實利益，

察悉秘書長依據上述決議案所撰報告書，內中指出“發展中國家對於傳統稅務公約不感興趣”，並在結論中稱“極應尋求一種較適當之條約方式”²³各節，殊堪重視，

²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E/4383)，第一二三段。

²³ E/4293，第七十六段及第一三八段。

深信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足以促進有益於後者經濟發展之投資流動，尤以該條約如規定資金來源國方面對於此種投資予以有利之租稅待遇為然，此種待遇方式兼採完全減免租稅及釐訂措施以確保獲得資金投入國允可之任何租稅鼓勵辦法之全部利益，

確認有在此方面協助關係會員國政府之必要，

一、請秘書長設置一由各國政府指派但以私人資格參加之專家及稅務行政人員組成之專設工作小組，此等人員須來自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且須適當代表不同區域及租稅制度，其任務為商同關係國際機關探討便利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締訂稅務條約之方法，包括斟酌情形擬訂可為兩類國家接受且能充分保障各該類國家歲入利益之指導方針及方法，藉供此等稅務條約之用；

二、復請秘書長於該小組舉行第一屆會後就其工作進度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七次全體會議。

其他決定

議程項目二十二展期審議

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第一五〇五次會議決定將其議程中關於國際經濟發展宣言問題專設工作小組會議問題之項目二十二，延至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審議。

資源流入發展中國家

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第一五〇六次會議閱悉遞送理事會的關於資源流入發展中國家問題文件：“長期資本及官方捐贈之國際流動；一九六一至一九六六年：秘書長報告書”、²⁴“發展中國家資本之外流：秘書長進度報告書”²⁵及“影響已發展國家對發展中國家供給資源能力之因素：秘書長報告書”，²⁶表示讚賞，又

²⁴ E/4371 and Corr.1。將作為聯合國出版物刊行。

²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4374；及 E/4374/Add.1。

²⁶ 同上，文件 E/4375。

希望秘書長參照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八三(四十一)之規定繼續從事有關各該問題之工作，並向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具報。

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

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第一五〇六次會議決定：建議大會於其第二十二屆會之初期，審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可能續行提供之關於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籌備情形之情報，以期確保座談會之成功。

促進發展中國家之外國私人投資

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第一五〇六次會議核可經濟委員會之建議：達荷美所提關於促進發展中國家之外國私人投資決議草案，²⁷應延至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決定。

²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4424，第十段。